



→ 家長探親(單次入台證)👉

☆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許可辦法」規定，凡符合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來臺就讀二年制副學士班、學士班、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可來臺探親，

☆☆在臺停留期間不得逾2個月，每年以3次為限，並不得申請延期；但陸生在臺期間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，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，並得申請延期，每次期間為1個月。

發布日期：2019-08-02 發布單位：入出國事務組·陸務科

☺**首次申請**▶自行將親屬公證書送至海基會辦理驗證(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36號)(捷運大直站3號出口)

☞辦理驗證應備文件

①海基會文書驗證申請書及辦案進行表☞**附件**

②親屬公證書正本 ③入出境許可證(陸生有效身分證明文件) ④驗證費用\$300

☺申請學校**保證書**用印應備資料

①「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」☞**附件**

申請書請雙面列印，並黏貼①符合規格之兩吋照片②大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②驗證過的親屬公證書正本

③被探人(學生)之入出境許可證影本☞驗正本收影本

☞家長探親兩種方式擇一辦理

▶**自行前往移民署辦理**約5~7工作天通知核發取件

①「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」☞**附件**

(曾經申辦來臺探親之家長，請直接於申請書之右下方空白處註明「曾經來臺探親」即可。)

②被探人(學生)之入出境許可證影本☞驗正本收影本

③保證書☞僑陸組開具☞申請學校用印(約3個工作天)

***保證書**完成學校用印☞僑陸組通知前來領取表件後☞再由被探人(學生)自行送件至移民署申辦。

④證件費用新臺幣600元

▶**委託僑陸組線上辦理**約7~10工作天(含保證書用印)

☞**線上申辦應備電子檔資料**(注意：檔案jpg格式、大小不超過512kb；檔名為表格名稱)

→請先行掃描傳至138383@mail.fju.edu.tw並註明清楚自己的學號姓名，僑陸組無法提供掃描!請同學見諒~

①家長兩吋白底大頭照原始檔

②家長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(正反面掃描檔)

③被探人(學生)之入出境許可證掃描檔

④證件費用新臺幣600(元/人)+線上轉帳手續費15元

